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55號

原告 安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政寬

上列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名稱並重新提出起訴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，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依訴願決定書所載，被告即原處分機關應為「勞動部」，然原告行政訴訟起訴狀誤載被告為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」。爰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並重新提出起訴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 欣